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义伦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